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新生選指導教授細則

102/10/14 例行所務會議通過、102/10/23 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2/11/18 聯合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為均衡發展,並妥善規畫人力及設備,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新生選指導教授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規定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得收碩士班研究生1至3名,兩年內所收之新生以不超過4名之上限為原則,且本所在學學生以不超過6名之上限為原則(含碩一、二及以上)。合聘教師則依『分醫所合聘教師施行辦法』兩年1名學生為原則。(本細則只適用新生,其餘更換指導教授、修復學等則依本所新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 二、『新生』之定義為開學三個月內進入本所之新進學生。若於此期限內則適用本細則,其 餘則進入本所新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範圍。
- 三、本所將於每年十月開會協調下一學年各師招收學生人數,專任教師可收學生數依本規範, 合聘教師收學生順序則以當學年度沒學生之教師為優先,名下已1位學生次之,若每位 教師均有學生,有多出名額則經會議協調各師收學生順序,若仍未果則抽籤決定順序。
- 四、本所將於十月底前公告下一學年招收學生之教師名單及各師可收學生名額,各師可收學生額度總計與當年度招收學生名額相同,新生選指導教師不分梯次。
- 五、全體教師(含專任及合聘)之
 - (1) 『研究領域介紹(研究方向與研究題目)』 (2)各教師『可收學生人數』 請上分醫所網頁查詢下載 http://imm.med.ncku.edu.tw 。
- 六、研究生選指導教授應有適當之自由。自放榜日起,新生即可就個人研究性向和教授專長, 做充份之考慮,並儘量與各位教授個別討論。本所另將於碩士班筆試招生報到時由各位 老師做研究介紹,供新生選擇指導教師之參考。
- 七、新進研究生應於期限內(日期另行公佈)繳交「新生選指導教授志願表」(附件一),確 定指導教授簽名後,志願表送至所辦即生效。
- 八、各教師可收碩士班新生人數已額滿,即時公布於本所網頁。
- 九、如需更換指導教授者,依「本所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辦法」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 請書』確認(原及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
- 十、其他特殊狀況,由所長協調解決。
- 十一、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選論文指導教授志願表

【教師簡介】

103 學年分子醫學研究所各師收學生數				
職稱	姓名	專長	可收學生數	
教授兼 系主任	張南山	細胞訊息傳遞、細胞凋亡		
教授	張玲	癌症遺傳與生物學、腫瘤轉移、癌症預防		
	孫孝芳	基因體醫學、分子遺傳學、比較基因體學、生物資訊		
	吳梨華	分子與細胞生物、腫瘤生物、血管新生、口腔癌致病機轉		
副教授	蔣輯武	磷酸化修飾、細胞凋亡、細胞週期、老化調控、腫瘤的訊息傳遞		
	王憲威	RNA 病毒致病機轉與蛋白交互作用、免疫機制與疫苗發展		
	鄧景浩	細菌遺傳及致病機制、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		
合聘教師	吳俊忠	細菌抗藥、遺傳及致病機轉		
	張定宗	內科、陽胃肝膽科、肝炎、病毒學、肝癌		
	蘇五洲	血液科、腫瘤科、肺癌、細胞內訊息傳遞		
	周楠華	腫瘤病理學、腫瘤生物學、實驗診斷學		
	何中良	腫瘤細胞生物學、生物資訊學、婦科病理		
	張俊彦	內科腫瘤學、藥理學和藥物發現癌症		
	陳立宗	肝膽腸胃道腫瘤治療研究、轉譯醫學研究		
	蘇益仁	腫瘤病毒學、 免疫學和登革熱	013/10/14 決議	

各師詳細介紹請上分醫所網頁查詢 http://imm.med.ncku.edu.tw

阻丘 止、阻阻止 。	(樹 1 11 日)
學年度入學學生:	(學生姓名)

志願表

志願順序	教師姓名	教師簽章
簽署		
日期		